

澎湖縣嵵裡國民小學導師聘任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(二)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（四）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發揮教師個人特質，以達適才適用之原則。
- (二) 落實導師責任制度，發揮導師的職責及功能。
- (三) 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工作，落實心理輔導工作。

三、導師聘任

- (一) 本校之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之義務。
- (二) 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校長核定後於每年八月一日前公佈聘任之。
- (三) 原則
 1. 依據教師之人格特質、專長、身心狀況等因素，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 2. 依據班級學生特性、學業程度、生活需求、作為編排之參考。
 3. 斟酌教師個人意願，配合學校行政裁量，作為編排之調整。
 4. 教師若有子女就讀本校，應遵守迴避原則，不擔任子女就讀班級之導師。
- (四) 任期
 1. 導師任期以帶一任二年同一年段為原則。擔任導師職務者，若非因兼任行政工作關係或符合免兼導師條件者，均需帶該班同一年段兩年。
 2. 導師若中途離職、調職(行政工作或專任)、調至他校，其導師職務由校長核定其他老師接任。
 3. 導師請假時，級務代理人應負責其導師之責任與工作。導師請假應先覓妥級務代理人後填妥請假單，送相關處室及人事室處理。

四、導師職責

- (一) 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。
- (二) 於 7:40 前到校，並指導學生進行晨間打掃工作。
- (三) 導師時間之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 班級事務、班級活動參與處理。
- (五) 學生學習及生活教育之輔導。
- (六) 協同處理該班輔導事項。
- (七) 處理班級偶發事件。
- (八) 親師溝通。
- (九) 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。
- (十) 擔任導護工作。
- (十一) 該班中輟生之提報、追蹤、輔導事宜。
- (十二) 事實紀錄填寫學生輔導資料。
- (十三) 應學校行政需求，針對特殊個案提供書面及口頭報告。
- (十四) 參與各處室相關行政會議。
- (十五) 協助及參與各處室行政會議。
- (十六) 聘約準則規定之相關事宜。

(十七) 協助及參與其他有關教學及教育行政之事務。

五、導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

(一) 需遵照本校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執行之。

(二)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(三) 各班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，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及缺點，並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通知家長注意負起管教之責任。

(四) 導師宜適當參加輔導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(五)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。

六、代理導師

(一) 導師請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差假或產假，由教務組安排老師代理；請事假則由導師自行安排代理導師。

(二) 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必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確實履行導師責任。

七、績效考核

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其表現優異者，學校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。表現不佳者，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，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，並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